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　吳秀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3 月1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 年度司催字第459 號裁定公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10月2 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2 月1 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曾家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秋慧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受款人 |
| 01 |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翔玠 | 國泰世華銀行中壢分行 | 107年8月17日 | 13,875元 | ＩＡ００七八九一四 | 溫鄭哖 |